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之變更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麥詩敏女士（「**麥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授權人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麥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麥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布李美儀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葉家興先生（「**葉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李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李女士在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涉及委任麥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就葉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麥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葉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若麥女士在豁免期內不再向葉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回；及(iii)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應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能向聯交所證明，並令聯交所信納葉先生在得到麥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鑒於麥女士的辭任，及因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因此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的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葉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持續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持續豁免」），豁免期自上述李女士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豁免三年期的餘下期限）（「餘下豁免期」），條件為(i)於餘下豁免期內，葉先生將得到李女士的協助，倘若李女士不再向葉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持續豁免將被即時撤回；(ii)本公司應於餘下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有關情況。聯交所預計，於餘下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葉先生在得到李女士的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故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透過公告披露持續豁免的詳情，包括持續豁免的理由及條件。

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本公司謹此對麥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對李女士的任命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Geraldine Picaud女士、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